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 夏 健 康 產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龚少祥先生(主席)、李智華先生、段川红先生及史新标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鲍金桥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